

●施 强

图书馆制度伦理探微

摘 要 制度伦理的实质是对制度设计、制度结构和制度安排的伦理要求。图书馆制度伦理,是图书馆制度本身所蕴涵的相应的伦理价值、道德原则和伦理追求。图书馆制度伦理的意蕴是维护社会信息公平,即保障信息自由、维护信息公平、体现信息共享的原则。其评价标准包括合法性标准、有效性标准和读者满意标准等。参考文献 25。

关键词 图书馆制度 制度伦理 信息公平 制度伦理评价

分类号 G250

ABSTRACT The nature of institutional ethics is ethical requirements for institutional design, institutional structure and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 Library institutional ethics are the ethical values and ethical principles implied in the library institution itself. The library institutional ethics implies the protection of social information fairness. Its evaluation criteria include legality, effectiveness, reader satisfaction, etc. 25 refs.

KEY WORDS Library institution. Institutional ethics. Information fairness. Evaluation of institutional ethics.

CLASS NUMBER G250

1 制度与制度伦理

关于制度伦理的内涵,学者们一般从制度概念探讨入手。在《现代汉语词典》中对制度的解释是:“要求大家共同遵守的办事规程或行动准则。”康芒斯指出:制度是用以激励人和约束人的正式的行为规则,制度就是集体的行动控制个人的行为^[1]。而诺思则认为:制度是作为一系列被制定出来,旨在约束主体福利或效用最大化利益的个人行为的规则、守法程序和守法行为的道德伦理规范^[2]。罗尔斯提出:制度是一种公开的规范体系,这一体系确定职务和地位及它们的权利、义务、权力、豁免等^[3]。事实上,制度是民主社会的必然产物,制度广泛存在于人的各种活动领域。制度实质是对人们行为的约束和规范,是一系列相互联系的行为规范的集合。从内涵上区分,制度可分广义制度和狭义制度。广义制度包括正式制度(如政治制度、法律制度、经济制度等)和非正式制度(价值信念、伦理规范、道德观念、风俗习惯和意识形态等),而狭义制度特指正式制度。从研究角度区分,制度可分为规范制度研究和经验制度研究,规范制度研究是一种价值研究,即关于制度的公正、平等、正义、程度、秩序等基本价值的研究;经验制度研究是从经验的层面进行事实描述,从而用制度解释行为的因果关系^[4]。

根据人们对制度含义的理解,江荣海提出:制度伦理是对制度主体的伦理要求,是从制度的制定、制度监督等方面,对制度进行伦理安排,也是对制度安排、发展和创新的道德评价和伦理评价^[5]。赵士辉认为:制度伦理是一种针对社会和团体的伦理,它所强调的是一定制度框架、制度设计和安排对人行行为方式的制约和影响。并提出制度伦理具体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一定的制度赖以建立和存在的伦理基础,以及制度中所蕴涵的伦理目标,亦即制度中的伦理;二是一定的道德要求制度化,以一定的制度为参照系,并使社会道德要求由对个体的“软”约束,转变为外在于个体的“硬”约束规则^[6]。方军指出:制度伦理包括“制度的伦理”和“制度中的伦理”两方面。“制度的伦理”,是指对制度的正当性、合理性的伦理评价;“制度中的伦理”是指制度本身内蕴涵着一定的伦理追求、道德原则和价值判断^[7]。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任何制度本身都蕴涵着相应的道德原则和伦理追求,制度所导致的结果即是制度本身所蕴涵的道德原则和伦理价值的体现。因此,制度伦理实质是对制度设计、制度结构和制度安排的伦理要求,包含“制度中的伦理”和“制度的伦理”两方面内容。“制度中的伦理”是制度中所蕴涵的伦理价值、道德原则和伦理追求;“制度的伦理”是对制度伦理评价和道德评价。

2 图书馆制度伦理

2.1 关于图书馆制度

图书馆制度,是从图书馆视角阐述制度的含义。图书馆——作为社会的具体机构,正如范并思先生指出:“公共图书馆不但是一种社会机构,而且是一种社会制度。就像现代学校的出现代表了现代教育制度的出现一样,公共图书馆的出现代表了一种社会信息保障制度的形成。”^[8]也就是说,图书馆是图书馆制度的载体形式,是社会制度安排的产物,是社会信息的保障制度。蒋永福提出:图书馆制度就是国家及其政府为了保障公民的知识权利而选择的一种制度安排^[9]。在他看来,图书馆制度包含两层意思:一是图书馆制度安排,二是图书馆制度结构。图书馆制度安排是图书馆具体制度的表现形式;图书馆制度结构包含图书馆制度系统中所有的正式的和非正式的图书馆制度的总和。

其实,从图书馆制度的内涵上分析,它可分狭义图书馆制度和广义图书馆制度。狭义的图书馆制度特指正式图书馆制度;广义图书馆制度是正式的和非正式的图书馆制度总和,包括宏观层面的国家图书馆制度、中观层面的行业图书馆制度和微观层面的具体图书馆制度。宏观图书馆制度是国家权力机关制定、颁布、执行的一系列法律法规和相关图书馆政策和条例,如《图书馆法》等;中观层面的行业图书馆制度是图书馆行业或学会颁布的相关图书馆的工作条例和规章制度,如《图书馆伦理准则》、《图书馆职业规范》等;微观层面的图书馆制度是具体图书馆围绕本馆的管理和服务宗旨而制定、设置的各项工作条款,如图书馆人事制度,图书馆服务组织制度和图书馆管理制度等。

2.2 关于图书馆制度伦理

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提高了图书馆的社会公共化程度,增强了社会公众的整体信息意识、信息素质、信息利用以及信息控制能力,使图书馆的社会功能、社会价值进一步显现。图书馆制度急需具有时代性和规范性的伦理道德体系为之辩护。而图书馆制度的确立,需要相应的伦理性来为之奠定道德理性基石,否则,图书馆制度就成了无源之水。图书馆制度伦理是制度伦理社会领域的具体化和行业化,具体化和行业化的图书馆制度伦理是社会对图书馆制度设计、制度结构和制度安排的伦理要求。图书馆制度伦

理是图书馆制度本身所蕴涵相应的伦理价值、道德原则和伦理追求。

事实上,图书馆制度伦理是针对图书馆制度的道德性,它所强调的是一定的图书馆制度框架、图书馆制度设计和图书馆制度安排对图书馆主体行为方式的制约和影响。表现为制度制定、完善、执行和监督等方面各种符合图书馆伦理要求的规则,以及对图书馆制度安排道德评价和伦理评价。图书馆制度伦理内容包含图书馆制度中蕴涵的伦理性和图书馆制度的伦理评价两个方面。图书馆制度中所蕴涵的伦理性是指图书馆制度本身所包含的伦理价值、道德原则和伦理追求,具体体现在图书馆制度对信息公平的伦理追求;图书馆制度的伦理评价是对图书馆制度本身能否保障知识权利做出道德评价。

从图书馆制度伦理内容上可以看出,图书馆制度伦理依附在图书馆制度上,是图书馆制度的表现形式。图书馆制度伦理在一定程度上可完善和发展图书馆制度的伦理化,当图书馆制度不能适应图书馆事业发展时,图书馆制度中的伦理可为图书馆制度的改进、创新和发展提供理论指导,即图书馆制度伦理是构成图书馆发展内生变量,并与图书馆的制度一起为维持图书馆的有序运行提供持久的动力机制。

3 图书馆制度的伦理意蕴:维护社会信息公平

罗尔斯在《正义论》中,从公平正义入手,提出“公平正义”既是构建合法社会制度的理论基础,也是构建道德体系的理论基础。他认定,“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10]罗尔斯这种“社会制度正义论”的伦理思想,涵盖了社会的各个领域,当然也包括社会公共领域的图书馆机构。也就是说,“公平正义”应该是构建图书馆制度和图书馆道德体系的基础。而图书馆制度的确立,目的在于保障和维护社会公众的信息、知识权利。对信息公平的追求,体现了图书馆制度的伦理价值。正如蒋永福认为:“信息公平是人们面对信息资源的获取和分配过程所产生的价值期望。”^[11]

从这个意义上理解,信息获取和分配的公平性伦理意蕴,强调的是信息获取机会的公平和信息资源配置的公平,实质是体现了图书馆制度中社会公众信息权力和信息权利的正义性。只有在图书馆制度中赋予社会公众相应的信息权力,图书馆制度才能保障社会公众相应的信息权利与义务。而民主社会的权利

与义务的核心就是自由、平等。维护社会信息公平的核心在于维护社会信息的自由、平等和共享,对社会信息的自由、平等和共享的伦理诉求,是推动和保障社会公众信息权利的基础。

3.1 图书馆制度的伦理意蕴:保障信息自由原则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共图书馆宣言》指出:“自由、繁荣以及社会与个人的发展是人类根本价值的体现。”“人们对社会以及民主发展的建设性参与,取决于人们所受的良好教育和自由、开放的存取知识、思想、文化和信息的程度。”民主社会的发展取决于社会公众受教育程度和自由利用信息的程度,图书馆在社会公众追求精神自由与幸福方面起着重要作用,这种作用在于制定图书馆制度是公平的、自由的。信息自由,是指人类在合法的限度内自由地进行信息活动的一种状态,也是人们不受或少受外力限制的情况下进行所需信息活动的自由状态^[12]。对信息自由的追求是人类共同的本性诉求,也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最深层的、最根本和最有力的动力源,其核心价值在于满足公民平等自由利用图书馆知识权利^[13]。社会公众想处于信息自由状态,一方面应该具有相应的信息权利,这种信息权利强调的是公民的信息权利不被信息权力所侵犯、所强制,这是保障公民在法律的许可范围内充分享有信息自由的权利,是实现信息公平的最基本的前提条件;另一方面自由并不意味着没有服从,一个没有强制服从的社会是无法运转的社会。因为这种强制性服从符合该社会成员一致同意或认可的行为规范,是代表每个社会成员“公共意志”。也就是说,一个社会的法律或道德能直接或间接地得到公民的同意,这个社会的制度才是正义的,才是合乎伦理的。因此,信息自由是图书馆制度伦理意蕴的根本原则。

3.2 图书馆制度的伦理意蕴:维护信息平等原则

郑慧认为:“平等是不同社会主体在一定历史阶段的交往过程中处于同等的社会地位,在社会领域享有同等权益履行同等义务的理念、原则和制度”^[14]。在郑慧看来,平等并不是平均,平等强调的是不同历史阶段处于同等社会地位的社会主体享有同等权益和同等义务。社会各层次主体间的遗传因素、受教育程度和成长的社会环境等存在差异,造成各层次主体间的思维、观念和能力表现程度的不平等,使得某一个人在某个特殊的方面优于或者劣于另一个人。但不可否认,不同社会地位的主体与主体之间有着共同

的关系,这种主体间共同关系,正如恩格斯所说,“一切人,作为人来说,都有某些共同点,在这些共同点所涉及的范围内,他们是平等的”^[15]。而社会公众为了实现自我个性发展,都存在拥有社会公共信息产品的愿望,这种愿望是社会任何人的共同追求。信息平等不仅是一种理念、一种制度,而且是一种关系。这种理念、制度和关系的信息平等体现在《公共图书馆宣言》中,“不因其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居住期限、财产状况、政治态度和政治面貌的不同而有所差别”。这种社会公众要求平等拥有社会信息的愿望和追求的制度伦理关系,表现为信息主体间在信息活动中所处的权利平等、机会平等和分配尺度平等。可以说,信息平等是公平的基本尺度,没有图书馆信息平等便无图书馆制度的伦理性,一个符合伦理的制度不仅要有充分的自由,而且更需要平等。不仅要求自由是平等的,而且强制服从也是平等的。因此,信息平等也是图书馆制度信息公平的基本原则。

3.3 图书馆制度的伦理意蕴:体现信息共享原则

图书馆制度的确立,目的在于维护和保障社会公众获取信息与知识的机会和分配公平,促进图书馆信息资源保障体系的公正性、图书馆信息组织的稳定性和图书馆信息服务效率化。事实上,现行的图书馆制度体系结构中,所谓“信息公平”,只是相对于某一阶层、某一层次上同一群体内的公正、平等,并不可能是绝对的公正、平等;在图书馆具体的服务过程中,存在“差异”服务和“分流服务”,这实际上体现图书馆信息权利的不平等和不公正。所以,在制定相关图书馆制度时,就要突出社会公众的信息权利,通过运用信息公平的“共享原则”,使图书馆客观知识有效、公正、稳定和自由地被社会公众所利用,并在制度层面上体现图书馆信息的共享性。

信息共享是共同享用公共信息资源,是信息权利人对特定信息资源的共享^[16]。图书馆的信息资源是属于公共的社会信息,公共信息资源就应该向所有的信息权利人平等地开放、利用。这种信息资源共享的理念,实质上体现了“人人共享,普遍受益”的社会信息公正理想,体现了一个国家以信息权力保障社会公众的信息权利,体现政府制度安排的正义性^[17],体现图书馆制度的公平正义的伦理追求。正因如此,为建立在更大范围内体现和贯彻社会信息公平性,在制定图书馆规章制度时,就应该把信息资源共享观念纳入

图书馆制度结构中,克服日前普遍存在的信息资源专
有性或垄断性的缺陷,捍卫社会公众基本信息权利。

4 图书馆制度的伦理评价

图书馆制度的伦理评价,源于民主社会对图书馆
伦理价值评判和伦理价值追求。对图书馆制度伦理价
值评判和伦理价值追求的过程,实质是对图书馆制度
的合伦理性的实证过程。而要使图书馆制度的伦理评
价得到合理性证明的关键,就是要坚持图书馆制度的
伦理评价合法性标准、有效性标准和读者满意标准。

4.1 合法性标准

合法性问题是普遍适用于政治学中的一个重要
领域。虽然合法性与社会法制化有一定关联,但不是
“法律”的意思。所谓合法性,是指社会公众对政
治制度的认同和忠诚的观念^[18]。

图书馆制度属于文化制度范畴,图书馆制度的
合法性,是以社会公众对图书馆制度信任为尺度,是
对图书馆制度的认同和忠诚的观念。而社会公众对
图书馆制度的认同和忠诚,是建立在社会公众的信
息利益和信息需要基础上的,图书馆制度形式只有
与社会公众的信息利益、信息需求相关联、相统一和
相一致时,图书馆制度才能被社会公众所信仰、承
认、支持和服从。因此,图书馆制度合法性评价标准
就是对图书馆制度是否“正当”、“合理”作出伦理评
价。只有图书馆主体普遍认为图书馆制度是正当
的、合理的,图书馆制度能得到社会公众的承认、接
受和执行,它才具有合法性。

在马克斯·韦伯看来,合法性评价标准是与特定
制度规范一致的属性,而特定制度规范“都要受到行
动者自己对于合法性秩序和信念支配”^[19]。这里需
说明的是,合法性秩序一方面受控于主观方式,如感
情、价值理性等,另一方面受控于客观内容,如习俗、
习惯和法律等;而信念支配受控于制度规范的正当
性、合理性,只有当制度规范被社会公众认为是具有
“正当”、“合理”理由的时候,才为人们所服从,从而
具有合法性。即图书馆制度的合法性评价标准来源
于制度的合法秩序及社会公众的信念。韦伯认为,合
法性秩序的根据是传统型依据、魅力型依据和法理型
依据^[20],这三种类型依据是制度规范合法性的源
泉,只有合乎此三种依据,图书馆制度才具有合法性
基础。社会公众的信念支配的核心是要回答我们是
否有充分的理由去做我们所要做的,去信仰我们所要

信仰的,正如哈贝马斯所提出:“合法性意味着某种
政治秩序被认可的价值。”^[21]合法性最为根本的标
准是社会公众理性的行动因素,一种是制度本身“合
乎事实及其规律的”,这是合法性的客体尺度;另一
种则制度本身就是价值判断,是“合乎人愿及目的”,
这是合法性的主体尺度;另外,是合乎社会公众的理
性,图书馆制度合乎理性的诱因动力,是图书馆主体
对信息知识的利益和需求的满足。为达到图书馆制
度合法性标准,首先是要实现制定图书馆制度规范
秩序的合法性,其次是要在图书馆主体中灌输对于
整个图书馆制度体制的合法感,第三是要培养和加
强图书馆主体对图书馆制度合法性的认同程度。

4.2 有效性标准

事实上,促成图书馆制度的产生,是源于人类对
知识和信息的需求^[22]。先有社会公众的信息需求,
后有图书馆信息制度。只有图书馆信息制度需求
与图书馆信息制度供给形成相对平衡,才能实现图
书馆制度的有效性,才能满足图书馆主体的信息知
识需要。而要使图书馆制度可靠、有效,关键在于
形成图书馆制度需求与图书馆制度供给的动态平
衡。为达到图书馆制度需求与供给的动态平衡,在
提供图书馆制度时,就要遵循图书馆制度供给的及
时性、正确性和有力性等标准,才能实现图书馆制
度的伦理性,才能满足社会公众的信息知识需要。

首先,要遵循图书馆制度供给的及时性标准。图
书馆制度供给要及时,及时满足制度需求,并避免
发生制度缺位、真空或供给不足等现象。根据时代
发展需要,及时补充有关图书馆信息制度,实现制
度需求与制度供给的动态平衡,满足社会公众的信
息知识需要。其次,要遵循图书馆制度供给的正确
性标准。从历史的发展观来看,任何政治制度、经
济制度和文化制度的存在都有其历史局限性,具体
文化制度中的图书馆制度也不例外。在一定的历
史时期,由于图书馆制度的制定、供给往往滞后于
图书馆制度需求,已运行的图书馆制度就会在一定
程度上阻碍社会公众平等、自由利用知识的权利,
隐含在图书馆与公众之间的信息分化与冲突就会
表面化和尖锐化。因此,图书馆在提供正确的制
度产品,在不能提供错误的或漏洞过多的制度产
品的同时,还要对已有的图书馆制度进行修订和
完善,以求准确提供能满足社会公众信息知识需
要的图书馆制度。第三,要遵循图书馆制度供给
的有力性标准。所提供的图书馆制度必须具有可行

性且能执行有力、执行到位。任何具体制度的运作过程包括制定、执行、监管、奖惩等环节,各个环节都包含制度合理与否的评价问题。只有制定正当、合理和有效的图书馆制度,才能被广大公众所接受、遵守,并在图书馆制度的执行、监管和奖惩等过程,不是制度的强制性措施来解决的,而是配合图书馆制度的伦理评价,使各个环节的规定趋于合理、适当,促进图书馆各活动环节中各关联的程序运转和谐。

4.3 读者满意标准

江荣海认为:制度伦理的实质是关于制度与人的生存和发展的关系问题^[23]。可以说,图书馆制度伦理是衡量、评价图书馆制度是否满足社会公众为自身发展而对知识需求相一致或相符合的尺度和标志,而满足社会公众知识需求是读者满意的基本条件。只有图书馆提供的制度产品,与社会公众信息知识需求的心理期望相一致或相符合,才是合伦理的和合道德的。菲利普·科特勒指出:满意是指一个人通过对一个产品或服务的可感知的效果与他的期望值相比较后所形成的感觉状态^[24]。图书馆制度提供读者满意标准是图书馆主体对图书馆制度产品的心理期望及效果的满意感觉状态。

付立宏认为:满足读者的知识需求是图书馆运行的基本动力^[25]。这种满足读者知识需求基本动力的前提条件,一是要建立完善的图书馆服务制度供给系统,二是要建立提供完善的文献资源制度保障体系。为满足这两个条件,图书馆必须制定相对稳定性和权威性的图书馆制度,通过对社会信息知识的有效组织、揭示,利用各种信息传播途径,输送到图书馆主体中,满足其特定的信息知识需要。制度供给图书馆读者满意内容包括读者获取信息的完善程度和读者对图书馆提供文献信息服务的满意程度两方面。读者获取信息的完善程度包括读者获取信息资源的可用性、完备性、规范性、信息服务功能的先进性和信息内容的新颖性与可读性等;图书馆提供文献信息服务的满意程度包括信息交流、信息服务的便捷性、服务手段多样性和信息利用的指导性。只有提供完善的读者满意图书馆制度规范,并使各层次的图书馆制度协调、和谐运行,才能保障和提高社会公众对图书馆制

度产品的满意度。

参考文献

- 1 [美]康芒斯著;于树生译.制度经济学.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
- 2 [美]道格拉斯·诺思著;陈郁等译.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上海:三联书店,1994
- 3,10 罗尔斯.正义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
- 4,5,23 江荣海.制度伦理探析.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2003(2)
- 6 赵士辉.制度伦理之我见.道德与文明,2001(6)
- 7 方军.制度伦理与制度创新.中国社会科学,1997(3)
- 8 范并思.维护公共图书馆的基础体制与核心能力.图书馆杂志,2002(11)
- 9,10,22 蒋永福,王株梅.论图书馆制度——制度图书馆学若干概念辨析.中国图书馆学报,2005(6)
- 11,12,16 蒋永福,刘鑫.论信息公平.图书与情报,2005(6)
- 13 蒋永福,李集.知识自由与图书馆制度——关于图书馆的制度视角研究.图书馆建设,2004(1)
- 14 郑慧.何谓平等.社会科学战线,2004(1)
- 15 恩格斯.反杜林论;欧根·杜林先生在科学中实行的变革.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142
- 17 蒋永福,黄丽霞.信息自由、信息权利与公共图书馆制度.图书情报知识,2005(1)
- 18 周燕军.合利性、合法性、合道德性:对政治制度的三种评价. [2006-04-21]. <http://newdidai.com/book/lw/0408/2004/4-11/121652.html>
- 19,20 [德]马克思·韦伯.经济与社会.北京:商务印书馆,1998
- 21 [德]哈贝马斯.交往与社会进化.重庆:重庆出版社,1989
- 24 [美]菲利普·科特勒著;梅汝和等译校.营销管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
- 25 付立宏.基于知识管理的图书馆运行动力机制.中国图书馆学报,2005(6)

施 强 丽水学院图书馆副研究馆员.通信地址:浙江丽水.邮编 323000. (来稿时间:2006-07-04)